

# 外交胜败之争: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 叙事中的《尼布楚条约》

赫佳妮

**内容提要** 19世纪晚期至20世纪上半叶,《尼布楚条约》在被重述、解释、宣传的过程中走出皇家王朝叙事,进入公众视野,卷入以现代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为核心的近代“不平等条约”叙事中。有关该条约是“胜利之约”抑或“割地之始”的辩争,揭示了各方从国家胜败和强弱的角度阐述对外交本质的理解,也成为现实政治中各派别表达利益诉求的工具和武器。《尼布楚条约》叙事中所折射的对国家力量和完胜的追求也逐渐超越了专业国际法知识,在现代外交学科走向中国公众的过程中成为更高的叙事目标。

**关键词** 中国政治与外交 中国近代史 清俄关系 《尼布楚条约》 “不平等条约” 叙事

条约抑或更准确的谓之“不平等条约”,常被视为描述中国近代以来对外关系的关键词。美国历史学家费正清将自1842年中英签订《南京条约》至

---

\* 赫佳妮: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助理教授。(邮编:100871)

\*\* 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1943年国民政府同美国和英国签订取消在华治外法权条约的一个世纪称为“条约世纪”，<sup>①</sup>认为这百余年来中国对外关系是由形形色色的条约支配的。诸多中国学者也认为，“不平等条约”是叙述充满耻辱和悲情的中国近现代对外关系史的重要概念。<sup>②</sup>

在上述有关“不平等条约”的屈辱叙事中，《尼布楚条约》是一个略显特殊，也颇具争议的条约。17世纪上半叶的清俄都处于领土扩张期，双方在黑龙江流域人员、商贸往来频繁，亦不乏军事冲突。1685年至1686年的雅克萨之战最终促成两国谈判，双方于1689年签订《尼布楚条约》。在现代国际关系维度下，学界视该条约为中俄国家关系史和中国外交史的关键节点，因此，更关注清俄边地冲突与划界、地缘政治、利益考量等以国家为核心的议题。<sup>③</sup> 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全球史和跨国史研究兴起后，更多学者关注清俄边地的流

① John King Fairbank and Merle Goldman, *China: A New History*,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201-205.

② [美]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王栋、龚志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2页。本书初为英文出版，Wang Dong, *China's Unequal Treaties: Narrating National History*,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5。本文引文选自作者译中文版。张建华：《晚清中国人的国际法知识和国家平等观念：中国不平等条约概念的起源研究》，北京大学博士论文，2003年，第1页；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1912—1928）》，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3页。

③ 早期围绕《尼布楚条约》和清俄关系的研究以西文居多，例如 Gaston Cahen,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689-1770*, Paris: F. Alcan, 1912; V. S. Frank, "The Territorial Terms of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16, No.3, 1947, pp. 265-270; Joseph Sebes and Thomas Pereira,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The Diary of Thomas Pereira*, Rome: Institutum Historicum S. I., 1962; Immanuel C. Y. Hsü, "Russia's Special Posi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Ch'ing Period," *Slavic Review*, Vol.23, No.4, 1964, pp. 688-692; V. Chen,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1966, pp. 86-105。20世纪90年代后，相关中英文著作显著增多。有关条约文本及边界划定具体问题的研究参见刘远图：《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吕一燃：《关于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年第4期，第1—12页；承志：《尼布楚条约相关文书探析：以满文界碑文书为中心》，《清史论丛》2016年第1期，第265—297页。有关俄国学者近30年研究参见叶柏川：《近三十年来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的新进展》，《清史研究》2021年第1期，第125—135页。有关清俄领土争端的研究参见 S. C. M. Paine, *Imperial Rivals: China, Russia, and Their Disputed Frontier*, Armonk, New York, and London: M. E. Sharpe, 1996; Marina Tolmacheva, "The Early Russian Exploration and Mapping of the Chinese Frontier," *Cahiers du Monde Russe*, Vol.41, No.1, 2000, pp. 41-56。有关清代早期外交观念的研究参见张建华：《清朝早期（1689—1869年）的条约实践与条约观念》，《学术研究》2004年第10期，第87—92页；孙喆、王江：《对1689—1727年中俄外交关系的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第97—109页；王和平：《从中俄外交文书看清前期中俄关系》，《历史档案》2008年第3期，第51—58页。

动因素,如人口、商贸、族群等,<sup>①</sup>利用多语档案探讨清俄早期“国家”概念的多样性,<sup>②</sup>展现17世纪清俄往来在现代主权问题之外的复杂图景。

上述研究基于条约内容本身及其关涉的具体议题展开。但在现代外交学科扎根20世纪中国的过程中,关于条约的观念、知识及其如何为公众所知同样重要。《尼布楚条约》并非甫一签订即天下周知。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般民众才得以从教科书、报刊、大众读物以及其他出版物中知晓该条约内容。与晚清签订的其他条约不同,当《尼布楚条约》为大众所知时,已是一个“不废而废”之约,因为《瑷珲条约》(1858年)已重新划定清俄东段边界。因此,《尼布楚条约》从一开始即作为中国对外交往的“历史”出现在大众视野之中。但有关该条约的叙事却不乏矛盾。一些著者对其充分肯定,将《尼布楚条约》置于诸多“不平等条约”的对立面,视其为中国唯一尚可称平等的条约;也有史家对其激烈批判,认为它是中国“不平等条约”割地丧权之始。

从“不平等条约”这一名词产生至今,有关中国“不平等条约”的数量及其界定标准的争论从未停止。<sup>③</sup>这些探讨不仅是针对概念的辩争,也是思考中国在世界定位。有关《尼布楚条约》的论述固然围绕清俄定约的历史展开,但更在于影射当时以修订或废除“不平等条约”为目标的中国外交。

本文从20世纪上半叶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多样叙事切入,探讨该条约如何在走向公众视野的过程中被各方书写、解释、宣传,说明当各方诉诸“不平等条约”这一称谓时究竟意在何处。笔者无意评判哪种叙事更“忠实”地反映了历史原貌,抑或秉持更“客观”的立场,而意在说明不同主体如何在多种情境下

---

① Peter C. Perdue, “Boundaries and Trade in the Early Modern World: Negotiations at Nerchinsk and Beijing,”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43, No.3, 2020, pp. 341-356; Andrey V. Ivanov, “Conflicting Loyalties: Fugitives and ‘Traitors’ in the Russo-Manchurian Frontier, 1651-1689,” *Journal of Early Modern History*, Vol.13, No.5, 2009, pp. 333-358.

② Helena Jaskov, “The Negotiated Geography of the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and the Role of the Jesuits,” *Late Imperial China*, Vol.40, No.2, 2019, pp. 45-88; Gang Zhao, “Reinventing China: Imperial Qing Ideology and the Rise of Modern Chinese National Identity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Modern China*, Vol.32, No.1, 2006, pp. 6-10.

③ 20世纪90年代,中国学界再次掀起有关“不平等条约”概念和标准之讨论。参见张振鹏:《论不平等条约:兼析〈中外旧约章汇编〉》,《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2期,第1—20页;郭卫东:《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张振鹏:《“二十一条”不是条约:评〈中国近代不平等条约选编与介绍〉》,《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第1—8页;郑则民:《关于不平等条约的若干问题:与张振鹏先生商榷》,《近代史研究》2000年第1期,第215—237页;李育民:《近代中外条约相关概念和理论研究述略》,《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5期,第149—159页;侯中军:《近代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关于评判标准的讨论》,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版。

通过叙述该条约来培育大众对于“条约”“外交”等概念的认知，从而将国际法、外交学等西方理论植入中国现实。通过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多元叙事侧面，可管窥近代中国外交叙事的宏大场景和政治考量，亦可思考外交学和外交史学科在中国的发展脉络。

## 一、从皇家王朝叙事到经世致用之学

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官方叙事始于清代方略纂修。自康熙朝起，《方略》是记载清代重大军事胜利的官修史书，多以“平定”“剿平”命名。早期学界研究多依赖《方略》，但《方略》编修并非简单整理文书合集，而是挑选、翻译并再现其中反映帝王文韬武略的部分。清帝的武功成就通过《方略》叙事融入中国王朝的历史书写传统中，并以此塑造“平叛”与“征剿”的正当性，在战后边地构建皇朝的统治权威。<sup>①</sup>清代较为详细记载17世纪清俄交涉的官书是《平定罗刹方略》。四卷本的《平定罗刹方略》始编于清俄雅克萨战争之时、成书于《尼布楚条约》订立之后。整部《方略》叙事更重在讲述清朝“平定罗刹”的军事行动，特别是康熙帝的军事决策。尼布楚谈判则被视为附属结果，往来细节亦未录入其中。<sup>②</sup>

清代另一部较为详细收录清俄交涉文件的官书是《康熙朝实录》。清代历朝实录是在嗣君即位后，依据前朝档案文书筛选、精拣、改写、修纂而成，重点记载并总结先帝的德政、善行、成就，希望嗣君能从中汲取经验、学习理政。<sup>③</sup>因此，《实录》并非事无巨细罗列皇家日常，而是关注“大事”；亦不会广为抄写印制、公行天下，其最主要的读者是后代君王。就《尼布楚条约》而言，《实录》中拣选的是彰显康熙帝睿智谋略、渲染其圣德武功的素材，书就了一段清军攻克雅克萨，围俄兵、筑城墙，以及康熙帝怀柔远人、“鄂罗斯国人皆欢呼诚服”的故事。<sup>④</sup>

总体而言，《方略》和《实录》皆更注重清廷武备和康熙帝的军事方略。郭

---

① Peter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464-466.

② 佚名：《平定罗刹方略》（光绪潘氏刻功顺堂从书本）。

③ 谢贵安：《清实录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206—212、567—679页。

④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143，第14页b，第15页a，b。

廷以在研究这段历史时亦指出,“关于谈判的经过,《平定罗刹方略》及《东华录》的记载均甚简单”。<sup>①</sup>《实录》和《方略》中的叙事思路仍可在康乾年间清廷其他官修史书中寻得踪迹。至乾隆年间,对战争的官方纪念成为融合社会、文化、政治等多重内涵的王朝工程,<sup>②</sup>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始编于康熙年间、成书于乾隆年间的《大清一统志》,关注盛京和吉林、黑龙江地区的《盛京通志》,以及清朝曾五次纂修的《大清会典事例》基本按照上述思路盛赞康熙帝的文治武功和大清一统的功绩与经验。<sup>③</sup>

19世纪中叶,中国对外关系的变局触动了清代早期有关清俄关系的王朝叙事框架。清俄《天津条约》(1858年)约定对俄事务不再由清理藩院办理,而由中央直接处理。<sup>④</sup>1861年,清廷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一切外务专由设于京师的总理衙门一并办理,<sup>⑤</sup>对俄事务也被纳入晚清对外关系的整体新格局中。同时,自咸丰初年,清廷开始组织编写《筹办夷务始末》,整理记述道光朝以来的夷务,特别是未录入《实录》《圣训》之档案文件,以为借鉴,但“慎密从公,毋稍漏泄”仍为要旨。<sup>⑥</sup>为此,《筹办夷务始末》更全面地录入了臣下上奏、皇帝谕旨和朱批,并说明其相互关系,<sup>⑦</sup>在“外务”框架下更侧重呈现信息上下沟通的过程以及清廷对外政策的形成渊源。在此背景下,王朝叙事渐由宣扬帝王军功武略转为回溯“清俄交涉”具体过程。对于清廷而言,《尼布楚条约》作为“国际条约”的现实意义也渐为凸显。在谈及东北边务、回溯清俄关系、明确两国边界时,该条约之具体条款内容被频繁提及,<sup>⑧</sup>亦列于总理衙门、清海关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上海书店1939年版,第36页。《东华录》主要依据《清实录》内容编纂而成,抄本众多。

② Joanna Waley-Cohen, “Commemorating War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30, No.4, 1996, p. 871.

③ 穆彰阿等:《大清一统志》(四部丛刊续编本),卷554,第2页b—第3页b;托津等:《嘉庆朝大清会典事例》,卷506,光绪朝版本,第2页a—第3页a;阿桂等:《钦定盛京通志》(钦定四库全书本),卷57,第7页b—第9页a。

④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87页。

⑤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8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675—2676页。

⑥ 宝鋆等:《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进书表》,《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页。

⑦ 侯旭东:《什么是日常统治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0年版,第84页。

⑧ 参见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489—1494页。

总税务司、俄外务部编写的条约集中。<sup>①</sup>

随着俄国势力的深入，晚清政府的“殖民实边”需求更为迫切，对俄关系既是外务，也是清廷最为紧要的边务。在总理衙门成立之初，奕訢、桂良、文祥就在奏陈中指出，俄国与清接壤，又“有蚕食上国之志，肘腋之忧也”。<sup>②</sup> 随着俄国在清东北、西北边疆扩张其势力范围，同蒙古王公加紧联络，大批俄商队、探险队、开采队进驻清边疆地带，俄国逐渐成为在中国北部边疆最具影响力的国家。双方既保持着频繁的人员、物资、商贸等日常往来活动，其中亦不乏走私、越界等违约行为。这不仅需要双方外务和地方官员依照现行条约和法律及时处理，亦需要双方适时协商修订既有约定。在此背景下，边疆史地实用之学成为知识界焦点，“经世致用”为其著书立说之目的。《尼布楚条约》作为清俄之间签订的第一个边界条约也再一次引起官员、学者的关注。在何秋涛的《朔方备乘》、曹廷杰的《东北边防辑要》、西清的《黑龙江外记》、钱恂的《中俄界约勘注》、施绍长的《中俄国际约注》和邹代钧的《中俄界记》中都将《尼布楚条约》作为重要研究对象。<sup>③</sup> 虽然《方略》《实录》和清俄界碑上所刻之约仍是上述著作的蓝本，但是晚清地方官员和知识界的叙事核心已经转向评述条约内容、考据条款、描述边界实地考察、舆图制作。

至此，清代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叙事逐步由“皇家王朝叙事”转变为带有“治理外患”色彩的“条约叙事”及经世致用的“边疆史地叙事”。在上述叙事转型中，书写者的视角逐步由渲染帝王武功转向关注清俄交往中的条约条款本身和各语种文本的记载。在对清俄边界的考据以及东北边疆治理的叙述中，“国家边界”以及“国家边疆”的概念逐渐浮现。在俄国势力扩张的背景下，“外务”和“边务”的叙事框架更包含着晚清对于俄国作为“外患”的担忧。因此，“经世致用”是晚清叙事构建的核心，意在使外务官员和边疆地方官员获取有

①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China,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1, Shanghai: Order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pp. 3-13; 施绍长：《中俄国际约注》，上海：商务印书馆 1905 年版，“中俄国际约注目次”，第 1 页 a、b。

② 贾桢等编：《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第 8 册，第 2675 页。

③ 何秋涛：《朔方备乘》，第 8 卷《北徼界碑考》，清光绪七年刻本，第 2 页 b—第 17 页 a；曹廷杰：《东北边防辑要》，辽海书社 1935 年版，第 5 页 a—第 15 页 a；西清：《黑龙江外记》，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11—12 页；钱恂：《中俄界约勘注》，质学会刻本 1897 年版，第 1 页 a—第 6 页 b；施绍长：《中俄国际约注》，上海：商务印书馆 1905 年版，卷 1，第 1 页 a、b；邹代钧：《中俄界记》（曾寅校订本），湖北武昌亚新地学社 1911 年版，“中俄界说摘要一览表”，第 1 页 b。

关清俄条约和历史信息,以应对俄国威胁,稳固边疆。

## 二、由晚清史地研究进入公众视野的《尼布楚条约》

1901年,清廷颁诏始施“新政”,推行“新式教育”,创立学部、设新式学堂、修学制、订章程、编写新式教科书,以期使学生“无论为士为农为工为商,均上知爱国,下足立身”。<sup>①</sup>当前,有关中国外交学学科起源的研究多从晚清民初高等教育体系设立政治学门的角度出发,探讨专业学者和职业外交官论著。<sup>②</sup>但在当时能够考取并完成大学堂学业的学生毕竟为少数,外交学科知识同时通过更为普遍的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的“中国史”或“外国史”课堂教学、识字教育,乃至日常文学走向可以读书识字的一般民众。

1905年上海文明书局出版的供初等小学堂使用的《蒙学中国历史教科书》和同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是最早介绍《尼布楚条约》的官定教材代表。两部教材的叙事从清俄两国接触展开,条约的缘起是俄国不断向东推进的商贸和军事活动,其中虽仍可见对康熙帝历史功绩的强调,但清俄的“国家”角色和“定边”在清俄交涉中的意义更为凸显,最终的结果是“北界始定”<sup>③</sup>并开启“中俄交涉之始”。<sup>④</sup>

在介绍清俄早期交往后,上述两教材皆省略了两国往来函复、条约文本、划界约定等谈判细节,直接归纳为“圣祖不欲穷兵”。<sup>⑤</sup>这固然是因为面向初小学生的历史教学不必事无巨细,但同样缘于清廷“新政”及新式教育的要义,即在内忧外患之下重建清廷权威、稳固统治基础。依照《奏定学堂章程》,在初等小学堂的历史教学中,应“略举古来圣主贤君重大美善之事,俾知中国文化所

---

① 张百熙等:《学部纲要》(1903),载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197页。

② 参见卫琛等:《百年炮火中的未竟之学:对民国时期国际关系研究与教学的回溯》,《世界经济与政治》2011年第11期,第43—76页;陈迎春:《抗战时期的中国外交学研究》,《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第18—24页;张晶萍:《民国外交学研究:以中央政治学校外交学系为中心(1930—1949)》,中共中央党校博士论文,2017年。

③ 丁保书:《蒙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上海:文明书局1906年版,第57页a。

④ 姚祖义:《最新中国历史教科书》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06年版,第29页a。

⑤ 同上书,第28页b,29页a。丁宝书:《蒙学中国历史教科书》,第57页a。

由来及本朝列圣德政，以养国民忠爱之本源”。<sup>①</sup> 因此，常为后世学者所诟病的清军未能乘胜追击，在教科书中则被叙述为“圣祖不欲穷兵”。

在晚清屡屡战败、丧权失地的背景下，课文中对清军在清俄谈判交涉前“进军反击”“复置戍兵”等军事胜利的强调也彰显了晚清“新政”希望培育的“尚武”精神以及加强戍边的理念。1906年颁布的《大清教育新法令》提到，在“国文、历史、地理等科，宜详述海陆战事之事迹，绘画炮台兵舰旗帜之图形，叙列戍穷边使绝域之勋业”，希冀以此挽救晚清的危弱颓势。<sup>②</sup> 若在《蒙学中国历史教科书》中有关“近世中国史”的整篇布局中审视有关清军胜利的叙事则更凸显了上述目的。该书对“对外关系史”的讲述集中在“我国与外国交涉时代”一章，主要探讨19世纪以来中国在与俄、英、法、日等国战争和商务往来中的“失败”经历。17世纪清俄交涉中清军的胜利，则同乾隆帝如何经略中亚、西亚，征服暹罗、缅甸、安南等“高宗外征”内容一起，构成了书中有关于大清战事功勋、安定边民的重要内容。在中等学堂和高等学堂教育中，这样的叙事方式也得到了延续和拓展。如《钦定中学堂章程》所强调的，中国史应“陈述本朝列圣之善政德泽”、亚洲各国史应“示以今日西方东侵东方诸国之危局”以“使得省悟强弱兴亡之故，以振发国民之志气”。<sup>③</sup> 因此，在养国民士气的意图下，《尼布楚条约》作为一个事件被叙述的意义则更在于清俄战事和本朝军队的获胜经历，而非谈判过程。

19、20世纪之交，有关革命与改革的政治辩论和学术论争已开始席卷中国。但是，相比于报刊评论、革命著述等材料，官方审定的教材通常剥除了激辩中的强硬立场和极端声音，采取较为温和的折衷笔触，既维护清廷皇家立场，又传递“救亡图存”的“革新”态度。<sup>④</sup> 在一系列教材中，历史科目及其教材又特别承担着使学生知过去、明现实、养忠诚之心、振国民志气的任务。<sup>⑤</sup> 这种官方叙事固然展现了“新政”之下的变革态度，但是清廷仍无法亦不愿在学部

①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1903)，载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416页。

② 《学部奏请宣示教育宗旨折》(1906)，载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第220页。

③ 《钦定中学堂章程》(1903)，载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第504页。

④ Peter Zarrow, *Educating China: Knowledge, Society, and Textbooks in a Modernizing World, 1902-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7.

⑤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1903)，《奏定中学堂章程》(1903)，载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第416、504页。

审定的教科书中彻底抛却王朝叙事的结构。作为清廷对外关系史一部分的《尼布楚条约》叙事始终与晚清政权意图塑造的皇家形象及其维护统治权威的国内关切紧密相关。向普通学堂学生讲授清俄关系史的目的,并非使其诵背清俄边界走向或者培养外务或边务人才,而是培养民众对政权的普遍忠诚之心。

### 三、现实中俄关系下的主权得失辩争

1912年,清帝逊位,中华民国建立,前清王朝的“外交史”叙事思路再次转折。外交史渐成为史家笔下的“失败史”“失地史”“丧权史”“帝国主义侵华史”“不平等条约史”,等等。<sup>①</sup>如钱亦石先生在上海暨南大学和法政学院执教所编讲义、其逝后出版的《中国外交史》中所言,“中国实在没有外交史,只有丧权辱国史,卖国殃民史。或者从对方面讲,只有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史,压迫中国史。或者从另一方面讲,中国只有外交失败史。”<sup>②</sup>此番国耻叙事以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为起点,前清王朝在对外交往中力不敌人、割地丧权是外交“失败”的具体内容。在该叙事框架下,《尼布楚条约》通过学者论著、党派宣传、政府官报、请愿倡议,乃至报刊杂志、儿童读物、小说演义等大众读物走向普通民众。但是,在中俄关系的现实背景和各方政治议程中,对条约的评价并不一致。

有别于清代叙事对《尼布楚条约》的肯定,民国时期相当一部分史家认为,《尼布楚条约》中“以额尔古纳河为界”的条款开启了中国割地之始。比如,1914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东三省纪略》认为《尼布楚条约》“割弃”了尼布楚。<sup>③</sup>1919年出版的白月恒《国界小志》认为,清朝将尼布楚“拱手送给俄国”。<sup>④</sup>类似的观点在进入20世纪20年代后明显增多,而且明确界定了“割让”的范围。1926年中华书局出版的民国外交丛书之一《中俄关系略史》认为,按照《尼布楚条约》之规定,“东北失外兴安岭以北、乌得河以南一带,迤西失额尔古纳河以

① 漆树芬:《帝国主义侵略下之中国》,上海:孤军杂志社1924年版;邱祖铭:《中外订约失权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版;徐国桢:《近百年外交失败史》,上海:世界书局1932年版;谢彬:《中国丧地史》,上海:中华书局1932年版;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洛阳分校:《列强侵华史教程》,中央陆军军官学校洛阳分校印1935年版。

② 钱亦石:《中国外交史》,上海:生活书店1947年版,第8页。

③ 徐曦:《东三省纪略》,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第13页。

④ 白月恒:《国界小志》第二卷,北京:北京高等师范学校图书馆1920年版,第19页。

西一带并尼布楚城亦拱手让与俄人”。<sup>①</sup>“失地列表”和“国耻地图”则是民国著作直观展现“前清外交失败”的重要方式。更有史家认为《尼布楚条约》失去的领土“比本部的一个省面积还要大”，<sup>②</sup>甚至是“失地最重的条约”。<sup>③</sup>

这些批判并非空穴来风，而是以清代《方略》《实录》中所载康熙帝同前方谈判大臣的来往函件为主要依据。如《方略》所载，清廷原本拟以尼布楚为界。<sup>④</sup>但在谈判开始之时，康熙帝给索额图另一谕旨，即“今以尼布潮为界，则鄂罗斯遣使贸易无楼托之所，势难相通。尔等初议时，仍当以尼布潮为界。彼使者若恳求尼布潮，可即以额尔古纳为界。”<sup>⑤</sup>一些史家据此认为康熙帝未能力争、轻弃领土，并辅以失地面积计算和地图等“客观”“实证”的手段，对领土得失范围有更具体的描述和比较，希望证明清廷“割地”才是客观的“历史事实”。然而，就史料拣选与分析而言，这些著述假设清俄早有明确国界，亦未探析当时清帝和俄皇是否真正具备现代国际关系理论下的主权、领土观念抑或掌握现代外交规范。<sup>⑥</sup>

在彼时各方对中俄关系的现实关切中，清廷“割地丧权”更像是被普遍流行的“外交失败史”强冠的叙事框架。19世纪以来，清俄势力在东段的进退变化仍为双方关系中的焦点。清俄先后通过《瑷珲条约》（1858年）、《北京条约》（1860年）、《勘分东界约记》（1861年）、《重勘珲春东界约记》（1886年）等条约重新确定了清俄东段边界线，清朝领土在《尼布楚条约》划定边界线的基础上大幅内缩。同时，俄国又通过一系列通商约定以及东清铁路的建成通车，在清东北大大拓展了其势力范围。民国初年，俄国利用清末蒙古情势动摇之机，周旋于外蒙古和中华民国北京政府之间。随着1915年《中俄蒙协定》签署，北京政府对蒙古的主权得到俄国暂时承认，然而，俄国也获得现实的利权。上述事件并非单独、直接影响了各方的《尼布楚条约》叙事，但却凸显了现实中俄关系中围绕东段边界的主权纠葛，使有关争取主权和抵抗侵略的话语在历届中俄中央、地方政府及党派之交往实践和宣传阵地上处于争论的核心，围绕《尼布

① 国民外交丛书社编：《中俄关系略史》，上海：中华书局1926年版，第6页。

② 白月恒：《国界小志》第二卷，第19页。

③ 陈博文：《东三省一瞥》，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第87页。

④ 佚名：《平定罗刹方略》卷四，第3页a。

⑤ 同上书，第3页b。

⑥ 在传教士的笔下，清俄双方都缺乏对国际法和外交规范的认知。参见 V. Chen,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 96。

楚条约》的探讨也被置于防范俄国威胁、收回中国主权的框架之下。<sup>①</sup>

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建立苏维埃政权。1919年和1920年,苏俄两次发布对华宣言,宣称废除帝俄签订的秘密条约及种种特权。北京政府借机同苏俄政府积极处理帝俄时期旧约、争取收回俄在华特权。1924年,双方签署《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并预备召开中俄会议。有关中俄主权问题的著述和争论一时明显增多,多方甚至将恢复《尼布楚条约》的划界视为谈判诉求。1921年,《益世报》刊文谈到旅俄华侨代表认为应该借此谈判之际遵照《尼布楚条约》的划界将俄国之后侵占的土地归还中国。<sup>②</sup> 1924年,《益世报》刊载段祺瑞对于中俄交涉的意见,认为应“根据《尼布楚条约》收回所有权利”。<sup>③</sup> 这些讨论试图强调《尼布楚条约》划界的国际法意义,认为条约应予遵守和追溯。尽管其中对国际法的理解仍显粗糙,但是《尼布楚条约》渐被融入当时围绕中俄领土主权等“时政热点”问题的讨论中。

与此同时,在宏观的主权和领土得失框架之中,多方都在找寻和利用《尼布楚条约》之于现实政治的意义。在“革命外交”的宣传和动员中,批判帝俄签署之条约、反对北京政府“修约”、提倡“废约”、颂扬苏联“自愿”放弃特权的“平等待华”之精神与革命党反对北京政府、谋求建立统一政权的政治诉求密切相关。很多持批评态度的史家认为,正是因为清廷“割弃”了尼布楚,所以,中国才在19世纪中期以后丧失了东北地区的主导权,致使俄国南下侵入以致今日丧失主权。<sup>④</sup> 因此,对清廷“割地”的批评亦是影射北京政府“修约”实为一种新的“丧权”,希望公众警惕苏俄威胁,加强国土意识。1925年,谢彬所著《中国丧地史》出版,即旨在中俄会议召开之际,“俾国人得以明了领土领海之观念,并作政治上教育上种种之参考”。<sup>⑤</sup> 1929年,国民外交研究会在中大举行有关于苏俄对华政策的讲演,认为《尼布楚条约》开中国不平等条约之先河,更希望可加强对俄事务之研究,“以求监督政府、唤醒国民,外交上或不致再蹈百年来覆辙,归于失败云云”。<sup>⑥</sup>

① 谢彬:《国防与外交》,中华书局1930年版,第187页。

② 《旅俄华侨代表之呼吁(续)》,《益世报》1921年5月9日第3版。

③ 《段合肥对中俄交涉之表示》,《益世报》1924年4月6日第2版。

④ 徐曦:《东三省纪略》,第13页;白月恒:《国界小志》第二卷,第19页;雷殷:《中东路问题》,哈尔滨:国际协报馆1929年版,第2页。

⑤ 谢彬:《中国丧地史》,“编辑大意”,第1页。

⑥ 《苏俄状况与对华政策》,《益世报》1929年9月15日第6版。

随着日俄多方势力介入东北，特别是“九一八事件”以及“伪满洲国”建立之后，东北问题日趋国际化。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叙事更频繁见于东亚和中国东北地区的国际关系史及帝国主义侵华史著作中。<sup>①</sup> 20世纪30年代日本侵华更引发了学界对东北境况的担忧，东北问题成为战争叙事的前沿。众多史家希望通过对《尼布楚条约》“失地”的批评唤起一般民众对东北之于中国的战略位置、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在1933年出版的《东北地理总论》中，王华隆在“东北旧疆丧失一览表”中将《尼布楚条约》“割让”给俄国的土地算为七十余万方里，“较江苏、浙江两省面积之和，犹超四万余方里”。<sup>②</sup> 何新吾、徐正学所著《国人对于东北应有的认识》则直言东北领土在“九一八”之前就已大量丧失。<sup>③</sup> 推而广之，史家也希望通过东北问题引起大众对于中国边疆问题的关注。1945年，《甘肃民国日报》上发表了《我国边疆界约研究之一：我们对于尼布楚条约应有的正确认识》一文。该文将《尼布楚条约》“割弃”的土地同甘肃的面积作比，旨在说明国人对边疆地区的领土意识不足是外交失败、国家失地的重要原因。<sup>④</sup>

因此，与其将对《尼布楚条约》中的“丧权”批判视为个案分析，不如说这是有关19世纪以来中俄两国势力进退变化以及中国东北地区国际关系颇具针对性的反省。20世纪上半叶，中国各界对于《尼布楚条约》的研究不仅是在探寻中国在对俄关系史中的得失，更是在中国国土风雨飘摇的整体背景下，通过强调边疆对于国家的重要性，在地理和历史维度上重新在世界上定位一个统一、完整的中国。在学界研究中，探讨失地面积、解释划界原则、明确边界线走向和经纬信息固然关键。但在面向大众的书写过程中，上述内容更被抽象为“获得”“失去”或“割让”，简化成为作者笔下的“事实”。这也成为建构大众对《尼布楚条约》认识的一种方式，“培育”大众对帝国主义侵略的警惕和对主权的关切才是最突出的情感和意图。

---

① 予觉氏：《满洲忧患史》，天津：益世报馆1929年版；张仲和：《东洋近世政治史》，北平：文化学社，1934年；柿沼介民：《张诚和尼布楚条约》，王而山译，《宇宙旬刊》1935年第7期，第36—41页，第8期，第38—42页；谢彬：《国防与外交》。

② 王华隆：《东北地理总论》，北京：最新地理学社1933年版，第62页。

③ 何新吾、徐正学：《国人对于东北应有的认识》，南京东北研究社1933年版，第35页。

④ 王毅之：《我们对于尼布楚条约应有的正确认识》，《甘肃民国日报》1945年6月23日，第4版。

#### 四、强国力之下的例外“胜利”叙事

在普遍的以战败为线索的国耻叙事中,当时中国的一些官定教材、史学著作、党派宣言、大众读物亦赋予《尼布楚条约》例外的、甚至唯一的荣誉地位,与前述“割地”叙事并行影响普通民众对于《尼布楚条约》和“外交”这一概念的认识。

上海中华书局1912年出版的、供高等小学堂使用的《新制中华历史教授书》,是民国早期对《尼布楚条约》有全面介绍并对其充分肯定的官定初等教育教科书。就内容而言,该教材在很大程度上延续了晚清教材叙事,但若对比逐句“教法提示”则可见其并不意图维护清廷权威、塑造康熙帝的圣明形象,而是完全围绕清俄国力对比、战事经过及其成败展开,引导学生从战争、国力、外交的关系理解该条约。如其在“提示”中解释“清圣祖遣兵御之,遂毁其城”是为了展现“兵威”;俄国之所以当时选择谈判交涉,是因为其“知中国方强,故不欲以兵戎相见也”。<sup>①</sup>随后的“应用”一节具体指导教员如何利用整篇课文影射晚清时局,即“可知国势强盛,外人亦不敢肆其野心也。”<sup>②</sup>这种以国力定外交、论成败的论断贯穿了整部教科书的叙事。在该书第九册第九课《中俄交涉》中对《尼布楚条约》进行更充分介绍时,谈到“外交以兵力为后盾,故国势愈强,外交愈占优胜。观昔时中俄之交涉与今日之情形,相去几何哉。”<sup>③</sup>课文之后设置的“提问”引导的重点也不在条约具体内容,而在于引导学生从中俄实力对比的角度思考签约缘由。<sup>④</sup>

在该叙事框架下,清俄之间在尼布楚的军事力量对比固然是分析的基础,但更重要的比较则发生在清初的“强势”和晚清的“颓势”之间。1912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新编中华历史教授书》认为,正是因为当时清朝处于“极盛时代”,所以“凡遇外来之交涉,概取强硬主义”,俄才未敢肆虐穷兵。<sup>⑤</sup>邱祖铭在《中外

① 汤存德:《新制中华历史教授书》第六册,上海:中华书局1913年版,第5页a、b。

② 同上。

③ 汤存德:《新制中华历史教授书》第九册,第16页b。

④ 潘武、汤存德:《新编中华历史教授书》第四册,上海:中华书局1914年版,第24页a。

⑤ 北京教育图书社:《实用历史教科书》第四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5年版,第6页a。

订约失权论》中亦认为“在康雍之际，国势方张，俄能就我范围。”<sup>①</sup>在该叙事中，清俄早期交涉过程被精简为两国战力对比，而人员商务往来、传教士的中介作用等等都不得在上述叙事中呈现。有关清朝早期的讨论更意在佐证晚清在对外交往中的衰颓、构建读者对于清王朝实力相对变化的反思，如前述教材内容所述“观昔时中俄之交涉与今日之情形，相去几何哉。”<sup>②</sup>

在报刊杂志、儿童刊物、小说演义等各类大众读物中，更可见以短小精悍的故事、通俗易懂的文字、直接浅显的表态推崇“强国力”“强兵力”的叙事。条约签订之前的清军胜利成为热门话题，乃至在大众叙事中颇具神话色彩。1928年，《小朋友》杂志刊载了一篇题为《尼布楚条约》的文章，其叙事的基本逻辑是清军如何通过军力一步步挫败俄国——从俄国兵在瑗琿“被我国打得片甲不留”，乃至清兵围城后“城内原有七百三十六个俄国兵，打的打死，病的病死，后来只留得六十多个”，再到谈判中俄公使“看了我国的大兵，不觉慌了起来”，最终签订了“中国唯一的胜利的尼布楚条约”。<sup>③</sup> 就用兵而言，一个尤被大众读物关注的重点是，清方在谈判陷入僵局时派遣镇守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从水路、索额图从陆路兵进尼布楚并围城，此后双方又重回谈判。1939年9月《大同报》专门报道了萨布素将军后裔及官民纪念《尼布楚条约》签订250周年的活动，报道认为将萨布素将军视为“智勇象征”、称赞他对俄国东进政策“予以致命的打击”。<sup>④</sup> 1935年出版的《清史通俗演义》第二册第二十六回题为“台湾岛战败降清室，尼布楚订约屈俄臣”，在讲到谈判陷入僵局，清军进兵尼布楚城时，另加一行备注“外交全恃兵力”，以此说明清方凭借兵力优势迫使俄国继续谈判。<sup>⑤</sup>

在这一叙事逻辑之下，《尼布楚条约》的“胜利”被赋予特殊的时间意义。《尼布楚条约》的“例外”和“唯一”表现在它不同于晚清王朝在战事和对外交往中的“着着失败”，而是在国力更强、军力占优的情境下签订的条约。因此，它的意义不仅在于作为中俄交往的开端，更在于作为“失败史”的对立面。正因此，诸多史家将《尼布楚条约》视为后世未有之优势，甚至唯一差强人意的、胜

① 邱祖铭：《中外订约失权论》，第74页。

② 汤存德：《新制中华历史教授书》第九册，第16页b。

③ 井花：《尼布楚条约》，《小朋友》1928年第320期，第36—37页。

④ 《尼布楚条约纪念祭》，《大同报》1939年9月29日第10版。

⑤ 蔡东藩：《清史通俗演义》第二册，上海：会文堂书局1925年版，第168页。

利的、荣誉的条约。1929年国民政府刊发的系列宣传丛书之一《对俄外交问题》中也认为，“在中国签订的条约中，只有《尼布楚条约》不是丧权失地的”。<sup>①</sup>

然而，在以“国力”为线索的叙事中，这并不是唯一的聲音。在“失地”论断下，所谓兵力优势以及“清廷渴望国际和平之诚意”<sup>②</sup>恰是被批判的对象。在相当一部分史家看来，清廷的最佳选择应该是乘胜追击，使额尔古纳河以西的土地也归属中国。因此，清廷非但没有凭借强大的兵力实现外交目标，反而在同俄国交涉时轻言放弃。如蔡邴在《清代史论》中所说，“外交之局有进寸无退尺，一或让步，彼即思逞，涓涓不绝”。<sup>③</sup> 萧一山在其《清史通论》中也谈到，“当满朝全盛之际，尚不能攘俄人于边外，以杜其蚕食侵略之野心。即会议开时，又不能据理力争，徒欲苟且了事，以表示大国怀柔之德，实不知外交为何物也”。<sup>④</sup> 简而言之，这里所谈的《尼布楚条约》并非全胜的关键原因就是清廷不懂外交、在谈判中苟且、草率、退让。

那么，究竟该如何定位清廷的“外交”？就国力和外交的关系而言，蒋廷黻的《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是民国认可《尼布楚条约》为“光荣之约”的代表作，其论述从两方面展开。从现实结果上看，中国取得领土划界的“成功”，《尼布楚条约》下的东北地缘位置优越，康熙朝亦未曾再受俄国的军事压制。就清廷方面而言，蒋廷黻认为之所以康熙帝取得上述“成功”，是因为他既有军事上的优势，也在“外交上替俄国留了余地”。换言之，军力优势的意义不在于谈判中毫不退步，而在于使清廷在外交上获得了更大的空间。更为重要的是，蒋廷黻从国际法意义上评价了该条约，认为该条约消弭了两国17世纪以来之争端，约束未来之行为，维持长达150余年和平友好的局面。这意味着“外交须得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两国执行。<sup>⑤</sup> 最终，因为清廷在军力准备和外交谈判两方面配合得当才最终成就了“在国际条约中，尼布楚条约算得一个有悠久光荣历史的。”<sup>⑥</sup>

蒋廷黻的观点显然更符合现代外交学意义上“外交”的真正含义。但是，

① 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宣传部：《对俄外交问题》，中国国民党广东省宣传部1929年版，第6页。

② 葛绥成：《中国近代边疆沿革考》，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版，第11页。

③ 蔡邴：《清代史论》第四卷，上海：会文书局1915年版，第18页b。

④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北京：中华印刷局1923年版，第52页。

⑤ 蒋廷黻：《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清华学报》单行本，1932年12月，第28—29页。

⑥ 同上书，第29页。

在众多喧嚣争论《尼布楚条约》时，真正注意到这一点的史家并不多。争执双方对《尼布楚条约》胜利和失败的叙事看似迥异，但其评价逻辑却相当一致。评价者明显关注国力、军力、外交结果之间的关系，而对清俄早期交涉的多元面向则少有触及。宣扬该条约胜利和光荣的一方强调清初武备充分和军事方略得当，所谓“尼布楚胜利”更似为了反证“外交失败史”而存在，并非扎根于清代早期的时空中。多数强调“耻辱”和“失败”的叙事则认定清廷未能利用其国力优势且“轻弃领土”，将此举归咎于清廷及其谈判代表无知无能、完全“不知外交为何”，少有分析该“让步”的原因。

## 五、模糊的大众(不)平等条约叙事

有关《尼布楚条约》是否为“不平等条约”的争论正是在上述关注领土范围、以兵力为线索的“胜败”叙事基础上展开的。20世纪20年代中期以来，更多评论者直接以“平等”与否来定位该条约。赞扬者认为它“尚无不平等之关系……还算漂亮”<sup>①</sup>“不但平等，而且于中国有利”<sup>②</sup>“尚称平等”等。<sup>③</sup>否定者则将其视为中国不平等条约的开端、开启了中国割地丧权的历史。<sup>④</sup>围绕《尼布楚条约》莫衷一是的书写和胜败争论，也从一个侧面展现了中国外交学科和实践中以“不平等条约”为核心的争论的内涵。

晚清总理衙门成立以后，中国就开始了有关外交学的外著译介。19世纪60、70年代，惠顿的《万国法》、马斯顿的《星轺指掌》被译成中文，为驻外使节阅读。20世纪以降，福斯特的《外交实践》、萨道义的《外交实践指南》也经由中文译介，成为中国早期的外交学科著作。至20世纪20、30年代，更多的中文外交学专门著作出现。<sup>⑤</sup>这些著作更多着眼于业已形成的国际规范、外交制度、使节制度、礼节规范。中国也在条约签订和翻译的跨语际实践中进入国际法的

---

① 柳克述：《不平等条约概论》，上海：泰东图书局1927年版，第15页。

② 周鲠生：《不平等条约十讲》，上海：太平洋书店1928年版，第15页。

③ 瞿世镇：《国际条约概要》，上海：三民公司1930年版，第8页。

④ 孙祖基：《不平等条约讨论大纲》，上海：青年协会书局1925年版，第89页。

⑤ 张清敏、田田叶：《21世纪中国的外交学研究：张清敏教授访谈》，《国际政治研究》2017年第5期，第140—141页。

全球话语体系。<sup>①</sup>从晚清到民国初年,中国的外交官队伍也逐步呈现出专业化和海外化特征。北洋政府外交总长的位置长期由职业外交官担任,除在同文馆接受教育的陆徵祥外,颜惠庆、顾维钧、王正廷、施肇基都曾在美国获得学位,并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以“外交系”闻名内外,并力图推进外事人员选拔录用的规范化。<sup>②</sup>20世纪20、30年代,各大学也相继开设外交学专业,培养专门的外交人才。<sup>③</sup>上述外交实践活动及其中有关国际法概念、规范、翻译等问题的学理探讨和辩争构成了中国现代外交学科的专业研究和实践的精英基础。

就“条约”问题而言,在“外交系”精英话语之中,修订前清条约是北京政府外交部的重要活动。虽然“修约”的出发点是质疑旧约是否平等和有效,但北京政府却少依赖“不平等条约”这一专有名词,而通常依“强迫条约无效”和“情势变更”原则质疑原条约的合法性。在中国代表参加巴黎和会、华盛顿会议、同若干国家修约时,都曾援引上述原则主张具体权利。<sup>④</sup>北京政府往往在最后关头才会诉诸条约的“不平等”。在1926年中比修约交涉中,北京政府才首次正式使用“不平等条约”一词,但其意义在于质疑条约是否符合国际法及其效力,而非以此批判帝国主义政策或主张废约。<sup>⑤</sup>总体而言,尽管“外交系”精英娴熟使用“情势变更”“强迫条约无效”等国际法原则,相关著述愈来愈多,在内外形势不利的情况下仍取得了不应忽视的职业外交成果,但是这些专业词汇却是国际法学家和职业外交官的专利,距离大众仍然甚为遥远。

然而,前述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多元叙事展现了民国初年外交学科的大众面向。在“国民外交”思想下,普及外交知识、建构大众话语是中国现代外交学科起源的关键部分。早在清末中国就已有提倡普及外交知识、使国民了解

---

① Scott Relyea, “Indigeniz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erritorial Sovereignty in the Sino-Tibetan Borderland,” *Late Imperial China*, Vol.38, No.2, 2017, pp. 1-60; Lydia Liu, *The Clash of Empires: The Invention of China in Modern World Mak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第46—51页。

③ 卫琛等:《百年炮火中的未竟之学:对民国时期国际关系研究与教学的回溯》,第43—76页。

④ 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第60—68页;Alison Adcock Kaufman, “In Pursuit of Equality and Respect: China’s Diplomac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Modern China*, Vol.40, No.6, 2014, p. 618.

⑤ 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第461—462页;张建华:《晚清中国人的国际法知识与国家平等观念:中国不平等条约概念的起源研究》,第118页。

外交、参与外交的声音。1906年《外交报》建议在中学将外交“列为普通学科，俾人人习之”。<sup>①</sup>“外交”不仅是职业外交官的技能，而且成为一种需要被人人掌握的“常识”，“常识”的关键内容并非国际法细则，而是本国的实力地位。一如《民立报》刊文告诫民众“断不可无外交之常识，而外交之常识在洞悉本国之实力，揣摩天下之情势”。<sup>②</sup>在民国初年经历了抵制“二十一条”运动、巴黎和会、五四运动、华盛顿会议之后，“国民外交”的声浪越来越高，也愈来愈与实现国家独立、富强、并被世界其他国家平等对待的民族主义诉求紧密结合。<sup>③</sup>

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后，随着民族主义呼声渐高以及国共两党有关“外交革命”和“废约运动”声势浩大的宣传，“外交”不再是职业外交官的专门业务，而是普通国民、人人都应掌握的和拥有的情操。涉及外交的议题也是人人都可谈的大众话题。民国出版的外交学、外交史、条约史著作也并非仅为培养专门外交人才而撰写的教材，更多的是为“推广”“普及”外交知识而编纂，其受众是极广泛的大众读者。如曾友豪1928年所著《中国外交史》序言中所述，“当此外交问题为国人注目的时代……我对于这本书的希望是帮助国人了解列强在中国所持的政策及这些政策的应用”。<sup>④</sup>其目的并非是将普通公众培养成精通国际法的学者抑或熟谙谈判技巧的专家，而是饱含情感的呼吁，意在启迪民众的爱国热情和领土意识，更带有唤醒的意味和功能。前文所述的白月恒的《国界小志》之目的就是“最近六十年来年年有国界之警，我国民可不发愤以讲求国界乎？”<sup>⑤</sup>上海中华书局出版的国民外交小丛书其中的一部为《中俄关系略史》，其中对《尼布楚条约》的描述是为了使国人“明俄人侵略中国之事实”。<sup>⑥</sup>因此，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叙事不仅是史事的梳理，更带有道德层次和情感层次上的期冀。

在这个过程中，外交和条约也被附丽了诸多功能和现实政治诉求，被视为

① 《论中学当增设外交一科》，《外交报》1907年第180期，第3页。

② 《国民之外交常识论》，《民立报》1911年8月10日。

③ 周斌：《清末民初知识分子的国民外交观念述评》，“知识分子与近现代中国社会”学术研讨会，2007年，第159—179页；印少云：《近代中国国民意识的生成与国民外交》，《学术论坛》2005年第6期，第33—36，54页；马建标：《民族主义旗下下的多方政争：华盛顿会议期间的国民外交运动》，《历史研究》2012年第5期，第109—127页。

④ 曾友豪：《中国外交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自序”，第1页。

⑤ 白月恒：《国界小志》，封面。

⑥ 国民外交丛书社编：《中俄关系略史》，第4页。

导致中国近代以来衰败的根源,也被视为改变中国命运的良方。正如上述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叙事中所展现的,对外交实践的定义和评价也直截了当以胜败为准,“胜利的外交”是“不让步”“不妥协”“力争到底”;反之,则是“不懂外交”“轻弃领土”的“失败外交”。在20世纪20年代国民党和共产党开始“废除不平等条约”运动的宣传后,“不平等条约”作为一个专有名词随着这些宣传言论、各类出版物在民众间广为流传并成为定义条约性质的第一标准。有学者认为最早正式将“不平等条约”作为一个特定宣传口号的是孙中山在1924年1月31日《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所谈到的“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sup>①</sup>此后,“不平等条约”才成为了一个专有词汇被各党派宣言、个人论著广泛使用。原来诸多被用来修饰条约的定语,诸如“不平等的”“不公正的”“不公平的”“不对等的”“失败的”,等等,都汇入了“不平等条约”这个简单明了的描述之下。与此同时,“不平等条约”这一个相对通俗易懂的大众表达也取代了“情势变更”“治外法权”“自定关税”等专业术语而进入大众视野。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有关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传在20世纪中叶如火如荼地展开。尽管国民党和共产党的宣传言论和方式有巨大差异,<sup>②</sup>然而,是否主张“废约”(而不仅是“修约”)成为两党判断忠诚与否、革命与否、爱国与否的道德分界线。1943年,国民政府相继同美国签订了《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之条约》、同英国签署了《关于取消英国治外法权及其有关特权的条约》。随着此二条约的签署,国民政府的废约运动宣告成功,并在政府公文、党报官报等多种媒介宣传国民党在领导废约运动中独一无二、不可取代的突出功绩。<sup>③</sup>同年3月,《中国之命运》出版发行,极力阐明废除晚清中国

---

<sup>①</sup> 秦孝仪主编:《国父全集》第二集,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1989年版,第138页,转引自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第75页。晚清以来,有关条约是否平等的问题从概念探讨到“不平等条约”作为一个专有名词、宣传口号、通俗词语的产生,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参见张建华:《孙中山与不平等条约概念》,《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第115—122页。

<sup>②</sup> 王栋:《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国耻与民族历史叙述》,第87—92页;Edmund S. K. Feng,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and the Unequal Treaties 1924-1931,”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21, No. 4, 1987, pp. 793-819.

<sup>③</sup> 《时事新报社》社论:《国府命令与领袖文告》,1943年1月13日;《国民日报社》社论:《五十年外交奋斗之光荣》,1943年1月20日;《中央日报社》社论:《平等自由的光明灯塔》,1943年2月13日;林泉编:《抗战期间废除不平等条约史料》,台北:正中书局1983年版,第1016—1018、1031—1032、1039—1042页。

百年以来不平等条约的意义、国民党的历史功绩，以此提升国民党的民族威望。<sup>①</sup>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亦在宣传中强调由中共发起领导的抗日联合统一战线对改善中国国际地位和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非凡意义。<sup>②</sup>两党有关“不平等条约”的争论达到了高潮。

但是，在各方激烈辩争之中的“不平等条约”究竟含义是什么？虽然这一概念在各界引起轩然大波，但国际法学界和外交界却对此并无准确定义，也在很大程度上不认可其专业性。1943年国民政府宣告成功“废约”后，参加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修约运动的王宠惠亦撰文纪念，但也同时指出“不平等条约”并非一个国际法专门名词。<sup>③</sup>诸多学者对于“不平等条约”这个名词本身的定义也多通过描述和评价的方式进行。比如，周鲠生在其所著的《国际法》中认为，“从现代的国际法观点说，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国家强加于别国的不平等条约是掠夺性的、强制性的、根本不合法的，没有继续存在的任何道义或法律的根据，因而受害的缔约一方完全有权主张废除或径行取消”。<sup>④</sup>王铁崖编著的三卷本《中外旧约章汇编》是当代学者研究中国条约史的重要参考资料，但是也并未在其中精确定义“不平等条约”。<sup>⑤</sup>蒋廷黻在撰写《中国近代史》时也谈到，“中西关系是特别的。在鸦片战争以前，我们不肯给外国平等待遇；在以后，他们不肯给我们平等待遇”。<sup>⑥</sup>这里的“平等”包含着多面含义，有现实中主权利益的削减丧失，道德心理层面的平等相待，也有对前政权的批判和现政权的维护。

从国际法的角度对“不平等条约”进行定义极为艰难。如果回归历史现场，这些“平等”抑或“不平等”在当事人看来也有可能呈现完全不同的景象。<sup>⑦</sup>但这一概念确在20世纪的宣传中在中国轰轰烈烈地传播开来。与其说“不平

---

① 蒋中正：《中国之命运》，南京：正中书局1943年版。

② 《中共关于庆祝中美中英间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决定》，《解放日报》1943年1月29日第1版；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解放日报》1943年7月21日第1版。

③ 王宠惠：《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回顾与前瞻》，《经济汇报：废除不平等条约纪念专号》第7卷第1—2合期，1943年1月16日，第7页。

④ 周鲠生：《国际法》（下），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77页。

⑤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北京：三联书店1982年版。

⑥ 蒋廷黻：《中国近代史》，湖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⑦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482页。

等条约”是一种国际法话语,更不如说是中国民族主义大众话语的一部分。<sup>①</sup>回观有关《尼布楚条约》的讨论,其中“平等”“不平等”“外交”的含义相对模糊,民族主义话语所追求的“国富兵强”是更关键的评价标准,胜利和有利是更鲜明的追求,围绕“强弱”与“胜败”的情感成为动员革命的巨大力量,也化作历届政府建立强大国家的政治诉求。<sup>②</sup>在“国民外交”思想之下,20世纪上半叶的“不平等条约”叙事是简单、响亮、易于传播的,在各种大众读物中,有关《尼布楚条约》和清俄关系的历史被层层简化。<sup>③</sup>

但是,“国民外交”及其蕴含的公众情绪也是民国职业外交官所警惕的对象。正如顾维钧曾评论的,“人民外交”志在完胜的口号只能搞砸谈判,而无法带来成功。<sup>④</sup>与其说“志在完胜”是一种事实的结果,不如说是一种道德的要求,似乎只有通过武力获取或者保护土地才是真正值得敬重和赞扬的行为,而“协商”则是草率和可耻的。在对《尼布楚条约》评判中,赞扬者和批评者站在各自的立场上对17世纪的条约针砭时弊,但却少见对签约细节、谈判过程、交涉原委的全面考订。正如华东师范大学茅海建教授在评论史家对伊里布和琦善的点评时所说,“道德的批判最是无情。而批判一旦升至道德的层面,事情的细节便失去了原有的意义,至于细节之中所包含的各种信息、教训更是成了毫无用处的废物。”<sup>⑤</sup>

① 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15页;唐启华:《被“废除不平等条约”遮蔽的北洋修约史》,第8页。

② Rosemary Foot, “Remembering the Past to Secure the Present: Versailles Legacies in a Resurgent China,”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95, No.1, 2019, pp. 143-160; Robert Bickers, *Out of China: How the Chinese Ended the Era of Western Domination*, Penguin Books, 2018, pp. 402-407; Wang Zheng, *Never Forget National Humiliation: Historical Memory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Foreign Relation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有关《尼布楚条约》的俄文叙事同样可见这样的现象。在条约签订后俄国政府也将之称为“和平的条约”,认为是俄国的外交胜利。但也有一些俄国学者把《尼布楚条约》界定为中国对俄国欠下的“债务”。参见〔俄〕B. C. 米亚斯尼科夫:《Ю. А. 戈洛夫金出使中国之行》,载〔俄〕B. C. 米亚斯尼科夫主编:《19世纪俄中关系:资料与文献》第一卷(1803—1807上),徐昌瀚等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8页。宿丰林、叶柏川在其研究中探讨了俄罗斯当代学者对《尼布楚条约》的多样化评价,参见宿丰林:《关于中俄东段边界形成史问题的再探讨:兼评俄罗斯学者的“新观点”》,《俄罗斯学刊》2011年第3期,第59—60页;叶柏川:《近三十年来早期中俄东段边界研究的新进展》。在俄罗斯远东边境的地方博物馆中,对《尼布楚条约》的呈现和评价亦呈现矛盾,如忽略介绍、认为俄处于劣势时受迫签约、于俄不利等。Iacopo Adda, “Sino-Russian Relations through the Lens of Russian Border History Museums: the Nerchinsk Treaty and its Problematic Representations,” *Eurasian Geography and Economics*, Vol.62, Nos.5-6, 2021, pp. 557-581.

④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1分册,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97页。

⑤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第205页。

## 结 语

20世纪60、70年代，有关《尼布楚条约》的叙事在中苏冲突的背景之下披上了新的外衣。1962年，以参加尼布楚谈判的耶稣会士徐日升日记为基础的英文研究著作《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出版，其目的是希望通过中俄早期交往的历史解开当时各界关注的中苏关系真相和谜团，因为“即使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给这个本来难以打破的谜加入了新的复杂因素，然而中国和俄国的谈判者的心理似乎基本上没有改变”。<sup>①</sup>1969年3月，中苏在珍宝岛爆发军事冲突，随后《人民日报》刊载的中苏辩论内容开始大量援引《尼布楚条约》内容批判苏联，说明中俄签订的《北京条约》和《瑷珲条约》实际上是对《尼布楚条约》所确定边界的侵犯。<sup>②</sup>文章根据《尼布楚条约》的内容认为，“珍宝岛所在的乌苏里江还是中国的内河。”<sup>③</sup>20世纪70年代，中国出现了研究和翻译有关《尼布楚条约》的高潮期。1973年，商务印书馆即翻译出版了三部著作，旨在溯源中俄关系早期历史，回应彼时愈演愈烈的中苏论战和边境问题。<sup>④</sup>苏著《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的中文翻译序言直接对书中的观点进行了激烈的抨击，认为其“站在社会沙文主义的立场上，在书中竭力美化沙俄政府的殖民扩张政策，为老沙皇侵略我国黑龙江流域辩解，对中俄关系的早期历史进行了大量的歪曲和篡改。”<sup>⑤</sup>1977年，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出版了《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这是1949年以来第一部“系统梳理”《尼布楚条约》历史的著作。通观该著，保护中国领土主权的现代国家叙事、各民族团结抗击帝国主义的反帝反侵略叙事、突出军事将领光辉形象的英雄主义叙

---

① 引文选自中译本。〔美〕约瑟夫·赛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王立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第2页。

② 例如《珍宝岛从来就是中国领土》，《人民日报》1969年3月11日第2版；焦东文：《新沙皇老沙皇一丘之貉，打倒新沙皇：大型纪录片〈新沙皇的反华暴行〉观后》，《人民日报》1969年5月22日第4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文件：驳苏联政府一九六九年六月十三日声明》，《人民日报》1969年10月9日第2版。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1969年5月25日第1版。

④ 〔美〕约瑟夫·赛比斯：《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法〕张诚：《张诚日记》，陈霞飞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苏〕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贝璋衡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⑤ 〔苏〕雅科夫列娃：《1689年第一个俄中条约》，序，第1页。在中苏交恶背景下，俄学者对《尼布楚条约》的负面评价并非孤例。参见V. S. Miasnikov, “The Manchu Invasion of the Amur River Valley and the 1689 Treaty of Nerchinsk,”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Vol.6, No.4, 1973, pp. 22-91.

事构成了全书的撰写思路。正如该书的“编者说明”所说,“本书叙述了十七世纪沙皇俄国向东扩张、入侵中国黑龙江流域以及中国各族人民和中国军队反抗沙俄侵略的历史,叙述了一六八九年(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两国政府的代表在尼布楚进行谈判,划定了两国东段边界的具体过程。”<sup>①</sup>

回顾《尼布楚条约》从成约到走向公众的历史叙事,该条约并非甫一签订即上下皆知,引人注目;也未从其一公布即广受赞誉或备受质疑。无论作为“荣誉”之约还是“割地”之始,抑或是中苏论战中批判苏联修正主义的工具,《尼布楚条约》在20世纪中国的条约叙事中经历了一个被“宣传”、被“解释”的复杂过程。但是,不同群体、政权、党派的叙事并非完全割裂。20世纪以来,各方在继承前人材料的基础上声称自己更真实、准确地评价了该条约,但同时将有关清廷外交胜败的争论融入并服务于各自的政治议程和话语。《尼布楚条约》由此彻底走出几个世纪前的皇家叙事,卷进以现代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为核心的近代历史书写和大众话语中。

关于《尼布楚条约》的叙事辩争也是中国现代外交学科产生并走向公众的缩影。有关该条约的解释层出不穷,但并非对过去的单纯追溯,而是将有关条约的知识内化和再次创造,融入中国对“不平等条约”的诉说和实践中。有关“修约”“废约”的党派、学界、民众呼声愈来愈高,但是有关于何为“平等”和“外交”却在争论中愈发模糊。二十世纪上半叶,各方有关《尼布楚条约》“平等”与否的探讨越来越趋向神圣化和道义化。在冲突的叙事中,对《尼布楚条约》的评价渐渐转变成一种话语、符号、象征,甚至“武器”。在现代外交学科走向中国公众的过程中,所谓“不平等条约”作为一个专有名词的含义在被层层简化,“条约”“国际法”“外交”这些词汇的本来面目反而模糊不清了。

---

<sup>①</sup> 北京师范大学清史研究小组:《一六八九年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编者说明”。